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

我们通过审阅 2007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书、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《新和成上虞分公司关于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 2007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和相关决议等文件,并通过审查公司与上述公司以前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,认为:

2007 年度,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,将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,系必要、合理的关联往来;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;定价原则公允,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对此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: 胡幼善 陈劲 李放 魏建平

2007 年 5 月 24 日